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香港的公開股票市場上購入共 76,085,000 股九龍倉股份，總代價為現金約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

基於該購入的規模或價值，根據上市規則，該購入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該購入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買方與賣方：(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香港公開股票市場上的賣方。就各董事在作出任何及一切合理查詢（按在可行情況而言）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購入的權益：共 76,085,000 股九龍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九龍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51%。

代價

該購入的代價為每股九龍倉股份由港幣 48.80 元至港幣 69.76 元不等，總代價（全為現金）約為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該代價的金額已經於各結算日期以內部資源付清。

每股九龍倉股份的代價相等於進行該購入交易當時聯交所的市場報價。

有關九龍倉的資料

九龍倉以地產發展為主，亦在中港兩地擁有獨特的投資物業，並以中國發展物業為策略重點。九龍倉是在聯交所成交最活躍的本地藍籌股之一，彰顯其流通性高，以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九龍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物業作發展及出租用途、投資控股、貨箱碼頭和通訊、媒體及娛樂。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龍倉的已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二千七百五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根據九龍倉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九龍倉在該兩年度的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已審核綜合淨盈利分別約為港幣五百二十五億七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三百四十四億六千萬元，而在該兩年度的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惟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的已審核綜合淨盈利則分別約為港幣四百八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三百零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進行該購入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過去一年的股票市場狀況為購買九龍倉股份提供可增加本公司於九龍倉的擁有權的良機，而且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行業未來的長期增長潛力樂觀。

董事認為該購入的條款（該購入涉及的相關交易全皆於香港公開股票市場進行）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則事宜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該購入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逾 5%，而全部該等比率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購入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會德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物業作發展及出租用途、投資控股、貨箱碼頭和通訊、媒體及娛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陶美蓉女士與黃光耀先生，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與余灼強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購入」	指	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公開股票市場，以總代價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購入共 76,085,000 股九龍倉股份的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會德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龍倉」	指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本公司擁有 54%權益的附屬公司
「九龍倉股份」	指	九龍倉的已發行普通股
「會德豐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